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会员管理办法（暂行）

为了加强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组织建设，规范学生体育赛事活动，加强协会对会员的管理和服务，保障中国学校体育事业健康有序的发展，根据民政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章程》，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协会会员

第一条 协会采取团体会员和单位会员制，暂不接受个人申请入会。

第二条 团体会员为经当地社团登记管理部门批准，具有法人资格的省级大学生体育协会。

第三条 单位会员为高等院校，以及热爱和支持学生体育事业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单位会员自身须具有法人资格，具备合法地位。

第二章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会员的权利：

- (一) 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协会组织的有关比赛和活动的权利；
- (三) 申请举办或承办本协会有关比赛和活动的权利；
- (四) 获得本协会技术指导、咨询、培训等服务的优先权；
- (五) 对本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六)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五条 会员的义务:

- (一) 遵守本协会的章程、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 (二) 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 (三) 执行本协会的决议;
- (四) 完成本协会交办及委托承办的工作;
- (五) 按规定缴纳会费;
- (六) 向本协会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 (七) 遵守本协会执行的各运动项目竞赛规则, 遵守公平竞赛原则和体育道德;
- (八) 在所辖范围内, 依据协会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和发展规划, 开展学生体育活动的组织与管理工作并承担责任, 促进本辖区或本系统内学生体育运动技术和竞赛水平的提高;
- (九) 不得擅自参加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亚洲大学生体育联合会不予承认的国内和国际赛事;
- (十) 承认并接受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亚洲大学生体育联合会仲裁机构对行业内纠纷的管辖权;
- (十一) 团体会员制定的章程和管理规定等文件不得违反本协会章程、规定和决定; 如果两者发生冲突或不一致, 应以本协会章程、规定和决定为准;

(十二) 其他有关义务。

第三章 会员的入会、年审和变更

第六条 团体会员申请入会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承认《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章程》；

(二) 经当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部门批准成立，具有法人资格；

(三) 有较完善的章程和管理规定，有相应的组织管理机构和固定的活动场所；

(四) 能够行使会员权利，履行会员义务。

第七条 单位会员申请入会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承认《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章程》；

(二) 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高等院校；

(三) 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相关单位；

(四) 能够行使会员权利，履行会员义务；

(五) 按时缴纳会费。

第八条 团体会员申请入会程序：

(一) 填写《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团体会员入会申请表》；

(二) 提交章程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 提交社会团体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团体会员入会，直接向协会递交以上申请材料，办理相关手续，经协会秘书处讨论，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通过后，即成为协会团体会员。

第九条 单位会员申请入会程序:

(一) 学校单位:

1. 登陆中国学生体育信息服务系统完成学校注册, 网址:
www.nssc.org.cn;
2. 在线填写《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会员申请表》;
3. 缴纳会费;
4. 缴费完成后学校拥有协会临时会员资格, 享有正式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5. 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 正式成为协会单位会员。

(二) 其他单位:

1. 填写《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单位会员入会申请表》;
2. 提交社会团体登记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其他单位会员入会, 直接向协会递交以上申请材料, 办理相关手续, 经协会秘书处讨论, 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 即成为协会单位会员。

第十条 团体会员的年审:

- (一) 年审时间: 每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
- (二) 年审时所提供的社会团体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且无变更, 严格履行各项义务的团体会员, 协会自动给予年审通过;

(三) 年审时所提供的社会团体登记证已过期或有变更的团体会员，须向协会更新资料；

(四) 年审时所提供的章程有变更的团体会员，须向协会更新资料；

(五) 不履行会员义务的团体会员，协会将不予年审。

第十一条 团体会员的变更：

团体会员入会后，因故需变更团体名称、负责人、章程等基本资料的，在变更工作结束后，须向协会更新变更资料。

第十二条 单位会员的年审：

单位会员每年在中国学生体育信息服务系统登记审核，对按时缴纳会费，符合要求的单位会员自动延续其会员资格。

第四章 会费

第十三条 会费将用于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并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有关主管机构的监督。

第十四条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的单位会员，须向协会缴纳会费。

第十五条 会费以自然年为单位（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单位会员应在每年5月31日前缴纳当年会费。

第十六条 在当年12月31日前仍未足额缴纳会费的单位会员，停止会员资格。

第十七条 会费标准

(一) 基础会费：

单位会员每年需要向协会缴纳基础会费。

基础会费收费标准为：1000 元/年。

(二) 项目会费：

单位会员每年需要根据协会年度竞赛计划确定参赛项目，并按照项目数量缴纳项目会费。

项目会费收费标准为：1000 元/项目/年，单位会员每年缴纳项目会费总金额等于：1000 元/项目/年×项目数量。项目会费 8000 元封顶，即超过 8 个（含 8 个）以上的项目只需缴纳 8000 元项目会费即可。

第五章 罚则

第十八条 对不履行会员义务、违反协会章程和有关管理规定，对中国学校体育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或给协会造成名誉或经济损失的会员，协会将进行警告、通报批评、暂停行使会员权利、取消会员资格等处罚。

第十九条 连续两年未参加任何协会比赛或其他活动的单位会员，协会将视情况中止其会员资格。

第二十条 连续两年内未缴纳基础会费的单位会员，其会员资格将自动终止。

第二十一条 单位会员发生严重赛风赛纪问题，如：虚假比赛行为（特别是参赛资格作假）、不文明语言和行为、扰乱赛场秩序等，除按照协会相关竞赛管理规定处罚外，还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或终止会员资格等。

第二十二条 单位会员违反《反兴奋剂管理办法》、《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理通则》等相关文件，违禁使用或服用禁用清单内所列的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等违规行为，除按照协会相关竞赛管理规定处罚外，还将视情节严重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或终止会员资格等处罚。

第二十三条 因违法乱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会员，将自动丧失协会会员资格，不再享有任何会员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会员暂停行使会员权利期间，其权利和义务同时停止。

第六章 退会

第二十五条 会员退会，须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协会，协会收到通知之日起视为该会员资格终止。

第二十六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或者取消会员资格后，其在本协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但其对本协会及其他会员尚未履行完毕的经济责任和财产义务并不免除。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